**附件4**

资格复审应提供的材料清单

资格复审时考生应依次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并**按以下顺序排列**。**要求原件和复印件相互对应并分别排放，**资格审查后原件返还，留复印件。

1.资格复审表。须有个人照片、个人手写签名。

2.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）。委托报名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。

3.户口本（复印件须有户主页面及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页面）或户籍证明。

4.学历、学位证书或证明。尚未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的普通高校2021年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，不能提供的由本人出具相关原因说明；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供本科学历、学位证书；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

5.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。对教师资格证暂不作要求的人员可不提供。

6.普通话等级证书。对普通话暂不作要求的人员可不提供。

7.资格复审表中“奖惩情况”栏所填获奖事项的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。

8.委培生须提供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。